

案號：105030154 萬海慈善補助生活費 12 萬元

父母失能 花漾少女家計一肩扛

文·謝佳靜

約訪當天，穿越過狹小巷弄來到娟蓉（化名）家，迎接我們的是憔悴的面容，帶著我們進入1樓狹小悶熱租屋處，映入眼簾的是祭祀神明祖先的廳堂，聽著她娓娓述說近來情況。

娟蓉現年23歲是家中的長女，父母育有她、妹妹與弟弟，有家暴行為的父親，曾對母親動粗，媽媽也曾經帶她自殺，14歲父母離異，監護權歸父親，這些成長過程使得早熟的她國中便離家工作。渴望有美滿家庭的娟蓉，與男友交往時意外懷孕，因個性不合而分開，18歲再度帶著孩子返回父親租屋處，以代工及麻將場工作賺取薪資來維持生活。

娟蓉的爸爸是家中么子，「早期大伯經商失敗，跑到美國跟姑姑同住，等到我知道他時，已經被安置護理之家，不夠的錢都是二伯付，爸爸跟二伯都是水電工，住在一

起。」娟蓉說，不幸的是前年爸爸癌症病逝，媽媽緊接著發病為植物人，頓失雙親的她，扛起父母角色，教養年幼手足，幸好此時同住的二伯是娟蓉精神支柱，偶爾提供經濟支持並協助照顧家人。

原以為生活漸入軌道，誰知今年疼愛她的二伯病逝、大伯進了加護病房，使娟蓉肩頭重擔益加沉重，很多人勸她一走了之，可是她說：「我自己沒辦法，弟弟妹妹跟我是同一個父母生的，不能不管，二伯很照顧我們，況且大伯住院，他只有一個人，別人都有人去看，他卻沒有，很可憐。」或許是這樣的責任感與韌性，讓人替正值花漾年華的她鼻酸、心疼與讚許。❤️

顏社工表示，娟蓉原有家庭代工及麻將場工作收入，惟今年4月處理二伯喪葬事宜、每天探視住院大伯，照顧弟妹及女兒期間無法工作，僅靠低收入戶補助款維持生活，但常常入不敷出。未來還要負擔大伯出院後調漲的機構安置費、租屋費用及家庭開銷下，生活狀況更加嚴峻，故轉介萬海慈善基金會幫忙，基金會訪視後，先行補助3個月，每月1.5萬元，後再按月補助1.5萬元，連續5個月，共計12萬元，紓緩娟蓉家所面對的經濟困境，另邀社會大眾幫助她們脫困，使她們回到正常生活軌道，捐助時請註明「新北娟蓉」，詳情請見第54至55頁。

本文個案指定捐款截止日：民國105年8月30日

